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04
26 Ma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8年5月25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就英国部队在波斯湾的违法行为一事给瑞典驻德黑兰大使馆（联合王国事务科）的普通照会。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代理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贾法尔·马哈拉蒂（签名）

88-14297

附 件

1988年5月10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
瑞典驻德黑兰大使馆(联合王国事务科)
的普通照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向瑞典大使馆(联合王国事务科)致意,并谨根据从有关当局收到的情报通知如下:

(1) 1988年4月9日9时30分,英国第92 F号舰只在北纬25度45分、东经55度30分处,警告一架飞行于北纬26度00分、东经55度23分的伊朗海上巡逻机不得飞近该舰。

(2) 1988年4月11日8时41分,英国第93号(三角洲号)舰只在北纬25度53分、东经56度50分处,警告一架伊朗海上巡逻机不得飞近该舰。

鉴于在公海上飞行是所有国家不可剥夺的权利,英国舰只对伊朗海上巡逻机发出警告,违反了所有公认的国际法准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这个行动提出抗议,并且坚决要求停止这类行动。

今后如果再次采取这类行动,所引起的后果,显然应由联合王国政府承担责任。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在此再次向瑞典大使馆(联合王国事务科)致以最高的敬意。
